2018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

# 桃園茶米會 Charming Way

## 10/14

茶米之鄉交流賽

# 報名簡章

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　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
# 『茶米之鄉交流賽』報名簡章

## 壹、前言

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以交流方式實現客家文化推廣之目的，使用廣受大眾歡迎的在地客庄茶葉及米食為主題，結合臺三線上鄉鎮在地小農食材客家元素，以多元創意料理方式呈現，讓大眾品嚐客家料理好味道，同時體認飲食文化中所蘊藏的客家勤儉與樸實精神，由兼具色香味的客家美食饗宴行銷客家美食文化。

## 貳、合作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參、交流賽組別及時程

| | |
|---|---|
| 報名日期 | 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 至 107 年 10 月 3 日(三) 止<br>＊以實際收件為憑，請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。 |
| 初審日期及地點 | 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2F 會議室 |
| 交流實作賽<br>日期及地點 | 107 年 10 月 14 日(日) 桃園埔心公園 (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一路) |

＊ 以上時間為暫定，正確期程以活動官網為準。

## 肆、交流賽內容

### 一、參賽資格

**學生組**：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下之在學青年，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。

**社會組**：對餐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皆可組隊報名，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。

### 二、交流賽主題

以臺三線上茶業相關製品及在地米製品結合小農食材，製作包含前菜、主菜及甜點之套餐料理，套餐料理須有一致性主軸且蘊含主題食材，由參賽隊伍自行發揮創作。參賽隊名由各隊自行命名，以客家精神、客家意涵為主之隊名為佳，再搭配所煮之菜餚，能呈現客家菜的特色為主。



## 三、交流賽方式與優勝組數

| 交流賽項目 | 交流賽方式 | 優勝組數 |
|---|---|---|
| 書面審查 | 各隊繳交報名資料，內含下列三項主題，由評審進行書面審查。<br>1. 各隊簡介<br>2. 料理主題及說明<br>3. 參賽動機 | 各組取 10 隊入圍 |
| 交流實作賽 | 1. 依據參賽隊伍報名時所列出之 3 種料理名稱（前菜、主菜、甜點），進行 90 分鐘之現場製作。<br>2. 作品須準備一式三份，供評審評分、展示及民眾品嚐。 | 各組取 5 隊頒發優勝 |
| 注意事項 | 1. 交流賽實作現場，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(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捌大項，其他注意事項內容)，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、香料。<br>2. 所需食材須修整完成進場，如醬汁事先熬煮、家畜家禽肉品食材可以半成品先行製作，於交流賽現場加工烹調即可。但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，不可切割、磨碎、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，以及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，違者酌以扣分，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。非交流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。 | |

## 四、評分方式

**（一）評審：邀請餐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**

**（二）評分標準：**

1. 書面審查：權重配比如下（總分為 100 分）:

| 項目 | 比重 |
|---|---|
| 食譜編寫完整性 | 25% |
|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（與主題呼應程度） | 25% |
| 團隊介紹豐富性及故事性 | 20% |
| 創意及特色 | 20% |
| 整體呈現與擺盤美感 | 10% |

*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排序，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交流實作賽。
*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2. 交流實作賽：分數權重配比如下（前菜、主菜及甜點總分為 100 分）:

| 項目 | 比重 |
|---|---|
| 口味 | 25% |
|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(與主題呼應程度) | 25% |
| 烹調技巧 | 15% |
| 創意及特色 | 15% |
| 團隊默契與整體呈現（擺盤及布置美食） | 10% |
| 衛生安全 | 10% |

*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。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；另設民眾投票箱，各組獲得最高票數隊伍，即為最佳人氣獎得主。

## 伍、交流賽獎勵

| 組別 | 名額與獎勵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最佳人氣獎 |
| **學生組**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5 萬元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3 萬元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2 萬元 | 名額 2 名<br>每名 1 萬元 | 名額 1 名 |
| **社會組**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5 萬元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3 萬元 | 名額 1 名<br>獎金 2 萬元 | 名額 2 名<br>每名 1 萬元 | 名額 1 名 |

* 以上得獎隊伍除獎金外，每隊頒發1座獎盃；另由現場民眾投票，各組依得票數選出最佳人氣獎1名，可與前述得獎隊伍重複。

*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」。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(含)以下，照原獎金發放，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須先扣10%之稅金。(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，另依規定辦理。)

* 獎金將於交流賽結束，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，以匯款方式撥付。

## 陸、食材與交通費補助

凡入圍交流實作賽並到場完賽者，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,000 元；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，以匯款方式撥付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親送或郵寄報名：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 至 107 年 10 月 3 日(三) ，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，親送或郵寄至：

（一）1005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9 號 3 樓　或

（二）3254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。

二、傳真報名：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，於 107 年 10 月 3 日(三)前傳至(02)2391-2081

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 活動小組」收。

三、網路報名：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上傳至報名信箱：service@ccma.com.tw

四、注意事項：報名者須於報名後次日起三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 02-2391-6323

（週一至週五 10:00~17:00），以確認完成報名無誤。

五、報名須知：

（一）每隊需設隊長 1 人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（二）各隊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，交流賽當天報到時，須出示身分證或相關具照片之證件驗證。

（三）每位參賽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；另學生組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。

（四）每人限報一組，不得重複報名。重複報名者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逕行指定其參賽之組別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經檢舉報名不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（六）參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。

## 捌、交流賽現場廚具及器具

### 一、交流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設備及器具

| 序號 | 品　項 | 數 量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工作臺 | 2 | L120cm x W60cm x H80cm |
| 2 | 炒菜鍋 | 2 | 附鍋鏟 |
| 3 | 快速爐 | 2 | |
| 4 | 110v 插座 | 3 | |
| 5 | 水槽 | 1 | |
| 6 | 垃圾桶 | 2 | |
| 7 | 冰箱 | 1 | |
| 8 | 長桌 | 1 | L180cm x W60cm |
| 注意事項 | 現場其他設備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供項目為準。如需特殊烹調器具可自行準備，但須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。 | | |

### 二、交流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調味料

沙拉油、鹽、糖、醬油。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、特殊調味料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，不得帶走及損壞，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。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，物歸原位。

二、參賽隊伍應簽署附件 4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，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，凡報名參加者，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
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公告之，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，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
附件 1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「茶米之鄉交流賽」報名表

| 基本資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報名組別 | □ 學生組　□ 社會組 | | |
| 單位/隊伍名稱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| 手機 | |
| | | 電話 | |
| E-mail | | Line ID | |

＊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之美德，入圍之隊伍，於交流實作賽前的參賽通知書將全面改以電子郵件（通訊軟體 Line）寄送給代表人，通知注意事項。

| 參賽者資料（以下欄位務必完全填寫） | | | | 參賽菜餚名稱（共計 3 道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團隊成員 | 1（隊長） | 2（隊員） | 3（隊員） | |
| 姓名 | | | | 菜餚一： |
| 性別 | | | | 菜餚二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甜點： |

| 參賽隊伍介紹 |
|---|
| |

| 參賽動機 |
|---|
| |

義務告知聲明書

#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委託奇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，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1、 主辦機關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　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（含作品說明表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。

2、 就主辦機關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3、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4、 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**受告知人：**_____**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_____**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_____**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中華民國 107 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

附件 2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「茶米之鄉交流賽」證件影本

報名組別： □學生組　□社會組

**身分證/學生證**

| | |
|---|---|
| 隊長(正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 隊長(反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
| 隊員 1(正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 隊員 1(反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
| 隊員 2(正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 隊員 2(反)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|

＊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。



附件 3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「茶米之鄉交流賽」料理食譜

| 隊名 | |
|---|---|
| 料理名稱 | |

| 食材名稱及份量(公克) | 調 味 料 |
|---|---|
| | |
| **作　　法** | **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** |
| | |
| **料 理 照 片** | |
|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，如為沖洗照片，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。( 沖洗或列印規格：4 X 6 相紙　) | |

＊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，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。



附件 3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「茶米之鄉交流賽」料理食譜

| 隊名 | |
|---|---|
| 料理名稱 | |

| 食材名稱及份量(公克) | 調 味 料 |
|---|---|
| | |
| **作　　法** | **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** |
| | |
| **料 理 照 片** | |
|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，如為沖洗照片，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。( 沖洗或列印規格：4 X 6 相紙　) | |

＊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，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。



附件 4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 「茶米之鄉交流賽」參賽同意書

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貴局)主辦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，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」料理食譜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，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局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局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版，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二、肖像權之授權：

本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貴局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不對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貴局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衊、竄改其著作，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權利擔保：

(一)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貴局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貴局通知，本人應依據貴局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(二)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貴局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人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| 團隊成員 | 1（隊長） | 2（隊員） | 3（隊員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| |
| 性　　別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|
| 身分證號 | | | |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月**

